**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办法**

中石大东发〔2012〕19号

为适应当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在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一条 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注重培养博士生学术道德、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博士生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

第三条 参与所在博士点建设和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落实博士生培养计划，并承担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指导博士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督促完成学位论文，并对其学位论文做出相应的学术评价。

第五条 积极鼓励、指导并资助所带博士生到海外进行学习交流或科学研究，参与中外联合培养，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应及时向其所在管理单位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第二章 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七条 申请人应满足基本条件如下：

1．品德优良，学风严谨，身体健康，乐于教书育人。承担过本科生或研究生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优良。

2．须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下同），年龄不超过57岁（计算至开始招生当年7月1日，下同）；或任副教授满3年，年龄不超过40岁，学术成绩突出，发展潜力大，至少有连续1年的海外经历；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3．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紧跟本学科前沿领域发展趋势，获得过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正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目前拥有较充足的可支配科研经费。

（1）具有教授职称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近五年）或以第1负责人正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有可支配科研经费（工科60万元以上；理科和经济管理学科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学科10万元以上）。二是近五年取得的科研成果要求满足：理工科申请人发表10篇以上学术论文（至少5篇被SCI或EI收录）；或发表5篇以上学术论文（至少2篇被SCI或EI收录），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简称“三大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经济管理和人文社科学科申请人须发表10篇以上学术论文（至少5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或被SSCI、SCI或EI收录）；或发表5篇以上学术论文（至少3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或被SSCI、SCI或EI收录），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有证书）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2）具有副教授职称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近三年）或以第1负责人正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可支配科研经费。二是近五年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理工科申请人须发表10篇以上被SCI或EI收录的学术论文（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4篇）；或发表6篇以上被SCI或EI收录的学术论文（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2篇），并获得国家“三大奖”（ 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经济管理和人文社科学科的申请人须发表10篇以上CSSCI来源期刊学术论文或者被SSCI、SCI或EI收录的学术论文（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3篇）；或发表6篇以上CSSCI来源期刊学术论文或者被SSCI、SCI或EI收录的学术论文（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1篇），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有证书）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第八条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简称《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复印件一式五份，同时提交附件材料原件供核对。附件材料包括《申请表》中相应内容的证明材料，如学位证书、学术论文、检索证明、出版著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科研立项通知书、科研经费清单等。

2．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申请人材料和资格，按学校要求表决产生推荐名单并排序；将推荐名单与《申请表》及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一周后，报校学位办公室（简称学位办）。

3．学位办复核。根据规定复核推荐人员的申请材料、科研经费等（不符合条件的不受理），发现问题由学院核实处理。

4．同行专家评议。由学位办负责组织，每位申请人一般聘请三名校外专家评议。调入我校的博导并在原学科申报的，可免同行专家评议，但须提供原单位博导聘任文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行专家评议超过半数同意的申请人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表决；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者为通过，列入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招生。

第三章 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聘任

第九条基本条件

1．我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对学科前沿有一定研究。

2．能全程有效地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培养所需的配套经费，或能为博士生在校外学习生活和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校内有合作导师，且有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兼职博导不在校期间能协助履行培养职责。

第十条工作要求

1．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指导博士生。

2．开设相关领域研究生课程或专题讲座。

3．每年累计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或在本人工作单位能安排并指导博士生不少于两个月。

4．所指导博士生发表文章时署名单位须体现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尊重博士生参与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客观体现其贡献。

第十一条遴选聘任程序

1．一般情况下，应按我校博导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2．院士、长江学者、国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可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长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3．已被其他单位聘为博导者，须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并提供博导聘任文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4．与学科所属学院签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聘请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合同》，并颁发聘书。

5．在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相关情况，具体薪酬待遇由学院与兼职博导商定。

第四章 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定

第十二条基本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2．较好地履行博导职责，博士生培养质量优良。

3．近三年承担国家级项目（排名前3名）、省部级重大（点）项目（排名前2名），或作为第1负责人承担5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有充足可支配经费（工科60万元以上，理科和经济管理学科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学科10万元以上）。

4．近三年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理工科博导须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且被SCI或EI收录）；或获得国家“三大奖”（有证书），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经济管理和人文社科学科博导须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且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或者被SSCI、SCI或EI收录）；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有证书）或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社会科学领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上述论文必须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或通讯作者，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通讯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三条 审定程序

1．个人申请。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2．学院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博导招生资格审定基本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办复查各学院报送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几种特殊情况

1．院士、长江学者、国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荣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称号的招生资格免审。

2．荣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10年内免审；荣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5年内免审。

3．在聘兼职博导的招生资格审定参照校内博导的标准执行，但科研成果不强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通讯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博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新引进的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泰山学者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长即时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备案。

第十六条我校教师已被其他单位聘为兼职博导的，在我校申报时仍须按相应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本文件要求的学术论文必须与申请人所申报学科领域密切相关，除特别说明外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并发表在有出版号的国外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来源期刊或被《新华文摘》摘登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不包括增刊）。另外，所取得的其他科研成果可按以下方式折算：1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1）相当1篇SSCI、SCI或EI收录论文，但折算论文不能超过2篇；出版专著1部（排名第1，不包括编、编著、译等）相当1篇SSCI、SCI或EI收录论文；在计算机学会A类会议发表的论文认作被SCI或EI收录论文。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推荐人员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因审核不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工作失职予以处理。

3．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亲属全过程不得参加审核评议或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4．实行保密制度。对聘请同行评议的专家名单、评审内容及材料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暂停或停止招生。

1．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者。

2．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或教学科研中出现较大失误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

3．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上级抽评中不合格者。

4．离校时间超过一年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博士生者。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博导资格，正在指导的博士生由相关学院负责安排。

1．招生资格审定连续2次不合格者，或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上级抽评中2次不合格者。

2．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或教学科研等方面有徇私舞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

3．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4．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决定取消其博导资格者。

第二十一条上述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所有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由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自行审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石大学位字〔1996〕02号）同时废止。